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林書瑋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0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5038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111040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1040000A111104078400-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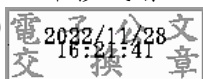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明（112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2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二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（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旅行社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）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